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0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
109 年 10 月 26 日

星期一

109 年 1-8 月道路交通事故 23.4 萬件，較上年同期年增 5.1%

一、依交通部統計，109 年 1-8 月道路交通事故計 23.4 萬件，較上年同期增 5.1%，其中以機車的 12.8 萬件最多（占 54.9%），其次為小客車 7.5 萬件（占 32.0%），再次為小貨車 1.3 萬件（占 5.6%），三者合占 92.5%，分別年增 7.2%、2.1%及減 1.4%；機動車事故率每萬輛 105.3 件，以車種觀察，大客車、大貨車及小貨車之事故率分別為每萬輛 319.8 件、157.4 件及 139.9 件，均高於小客車之每萬輛 107.6 件，及機車之每萬輛 91.4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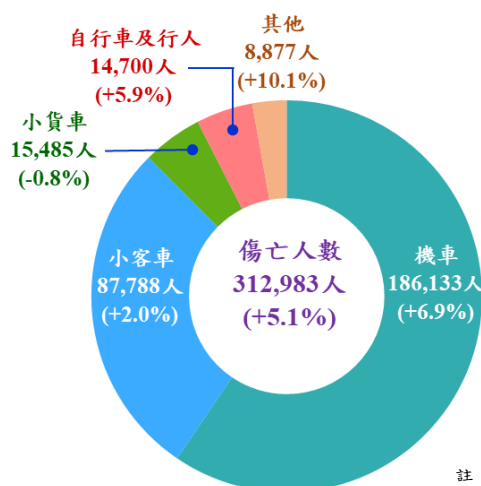
109 年 1-8 月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事故率—按第一當事者^①駕乘車種分

	事故件數			事故率	
	(件)	年增率(%)	占比(%)	(件/萬輛)	年增減數(件/萬輛)
總計	234,058	5.1	100.0	105.3	4.1
機車	128,446	7.2	54.9	91.4	5.3
小客車	74,916	2.1	32.0	107.6	1.0
小貨車	13,146	-1.4	5.6	139.9	-3.4
大貨車	2,625	13.0	1.1	157.4	17.0
大客車	1,050	1.9	0.4	319.8	14.3
特種車	96	-27.3	0.0	14.4	-5.7
其他 ^②	13,779	8.8	5.9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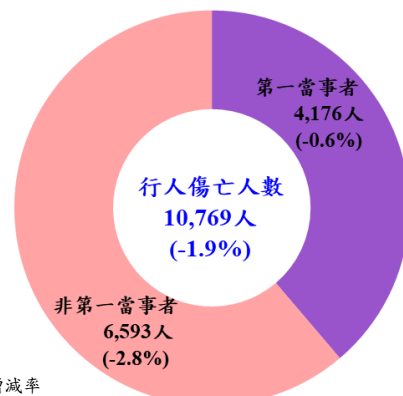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09 年 1-8 月交通事故造成傷亡^③計 31.3 萬人，較上年同期增 5.1%，其中以騎乘機車造成者比重最高，占 59.5%，其次為小客車占 28.0%；造成行人傷亡 10,769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 1.9%，其中高齡者為 3,780 人，占 35.1%，行人非第一當事者為 6,593 人，占 61.2%。另 109 年 1-8 月因交通事故死亡計 1,975 人，其中以 25-64 歲 892 人、65 歲以上 791 人較多，各占 45.2%及 40.1%，高齡者死亡率為^④每 10 萬人口 21.6 人，較整體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8.4 人高 1.6 倍。

109 年 1-8 月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概況

傷亡人數—按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分



行人傷亡人數—依事故責任分



註：括號內數字為較上年同期增減率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。

附註：①第一當事者為交通事故責任較大之一方。

②其他包含自行車、行人、乘客及不明等。

③死亡人數係指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亡之人數。

④死亡率為各年齡層之(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除期中人口數)*100,000。

說明：1.道安會每月轉錄警政署及衛福部原始資料，近 1 年數據均可能修正。

2.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。

3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